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
電話：04-7531415
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14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計畫審核要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11449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11449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11449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計畫審核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計畫審核要
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06



1120001107

有附件